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宛办〔2021〕34号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招商引资考评奖惩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大中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南阳市招商引资考评奖惩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南阳市招商引资考评奖惩办法（试行）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招商引资考评机制，充分发挥考核导向、激励和促进作用，进一步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一）县市区（17个）

宛城区、卧龙区、邓州市、镇平县、内乡县、西峡县、淅川县、桐柏县、新野县、唐河县、社旗县、方城县、南召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

（二）驻外招商合作机构（5个）

驻北京招商合作发展中心、驻郑州招商合作发展中心、驻长三角招商合作发展中心、驻大湾区招商合作发展中心、驻浙江招商合作发展中心。

（三）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市直单位（见附件2）

二、考评流程、内容及标准

（一）对县市区考评

1. 月排名通报

（1）考评程序

每月按规定时间各县市区上报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审核

签字的当月《签约项目汇总表》至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市当月新签约项目情况，并对各县区进行排序。

(2) 考评内容

考评当月新签约项目情况，基本分 1000 分。

①项目个数 100 分。原则上 13 县市区每月招引亿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3 个，4 功能区每月招引亿元以上新签约项目 1 个，各县市区完成月度目标任务即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照完成比例计分。

②项目投资总额 800 分。其中：省外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分值 400 分，外资项目投资总额分值 300，省内市外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分值 100 分。

③工业项目占比情况 100 分（该项适用于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外的其他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取当月其他三个功能区平均分）。

以上②③项分值均按照功效系数法计分，工业项目中不符合各县市区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的项目（外资项目除外）不纳入考评范围。

2. 季综合考评

(1) 考评程序

各县市区在每季度初对本地截止上季度末的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自评，于季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自查报告和相

关资料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其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按得分情况进行排名，报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2) 考评内容

季综合考评基本分 1000 分。

①截止上季度末，本年度月考评得分累计情况，分值 400 分。

②截止上季度末，本年度新签约项目“三率”情况，分值 300 分。其中合同履约率 60 分、项目开工率 120 分、资金到位率 120 分。

③截止上季度末，实际吸收外资情况，分值 180 分。其中，绝对值分值 60 分，目标完成情况分值 120 分。

④截止上季度末，实际到位省外资金情况分值 120 分。其中，绝对值分值 50 分，目标完成情况分值 70 分。

以上分值均按照功效系数法计分。

3. 年终总评

年终总评按照季考评办法和程序进行，第四季度考评结果即为年终总评结果，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不得参与评先。

4. 加减分项

(1) 加分项

①内资项目加分

a. 项目投资体量加分。新增引进项目投资额在5亿元(含)至1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加40分;10亿元(含)至2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加80分;20亿元(含)至3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加160分;30亿元(含)至5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加300分;50亿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加500分。以上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项目的,加分再增加一倍。

b. 产业类别加分。新增引进项目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每个加10分。

c. 高成长性项目加分。每引进一家独角兽企业加300分,每引进一家瞪羚企业加100分。

d. 投资企业品牌加分。新增引进项目国内投资方属世界500强企业的,每个项目加100分;属中国500强企业的,每个项目加70分;属民营500强企业的,每个项目加40分。

e. 总部经济项目加分。新增引进项目符合总部经济项目认定条件的,每一个加50分。

②外资项目加分

a. 新签约外资项目加分:每签约一个境外资金项目加20分,项目投资体量加分参照内资项目标准。

b. 新设外资企业加分。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的,

每个企业加 80 分；1000 万美元（含）至 3000 万美元的，每个企业加 160 分；3000 万美元（含）至 5000 万美元的，每个企业加 240 分；5000 万美元（含）至 1 亿美元的，每个企业加 320 分；1 亿美元以上的，每个企业加 400 分。以上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项目的，加分再增加一倍。

c. 商务部口径利用外资加分。根据上月度纳入商务部统计口径的实际到位资金，每到位 100 万美元加 40 分，以此类推。

d. 产业类别加分。新设外资企业属战略新兴产业的，每个加 40 分。

e. 投资企业品牌加分。新设外资企业境外投资方属世界 500 强企业的，每个企业加 200 分。

f. 各县市区外资项目选入省“三个一批”活动中签约的，每个项目加 100 分。

(2) 减分项

①月排名通报和季综合考评中，各县市区综合得分情况与上月或上季度位次进行对比，每下降一个位次扣 5 分，位次上升不加分。

②参与加分的外资项目自签约之日起，90 天内无法完成外资项目注册的，在当月考评中双倍扣除之前加分。

③实施新设外资企业目标管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在年终总评中每少一家扣 40 分。

④县市区与市直单位、驻外招商合作机构签订《项目签约确认书》的项目，视为市直单位、驻外招商合作机构引进的项目，不再重复计入县市区招商引资工作成绩。若县市区重复上报，发现一例扣 100 分。

(二) 对市直单位及驻外招商合作机构的考评

1. 考评程序

每季度首月对截止上季度末招商引资情况进行考核，按得分情况从高到低排名。市直单位及驻外招商合作机构在每季度初对本单位截止上季度末的招商引资情况开展自查自评，于季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自查报告和相关资料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其招商引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按得分情况进行排名，报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新闻媒体上公布。上报资料包括：主导项目考察、洽谈、对接等招商活动的影像、图片、新闻、简报等材料，项目签约协议文本，项目承接地出具的《项目见面确认书》《项目签约确认书》等佐证材料。引进的工业项目不符合项目落地县市区的主导产业定位的，不纳入考评。第四季度考核得分即为年度考核得分。

2. 考评内容

考评基本分 1000 分。

(1) 介绍引进项目情况，分值 300 分。按照市直单位、

驻外招商合作机构为各县市区介绍引荐的项目个数进行计分。以市直单位、驻外招商合作机构与各县市区签订的《项目见面确认书》为依据。

(2) 促成签约项目情况，分值 700 分。按照市直单位、驻外招商合作机构为各县市区促成项目签约的个数进行计分。鼓励市直单位、驻外招商合作机构在介绍引进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参与项目对接洽谈，促成项目签约。以市直单位、驻外招商合作机构与各县市区签订的《项目签约确认书》为依据。

以上均按功效系数计算，原则上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元。

3. 加分项

(1) 促成签约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每个项目加 100 分。

(2) 促成签约外资企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每个项目加 50 分。

(3) 鼓励市直单位、驻外招商合作机构围绕中心城区产业发展招引项目。为中心城区各区介绍引荐项目并促成项目签约的，每个项目加 100 分。

三、考评组织

全市招商引资考评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

部、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市招商投资促进局承担，相关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按照各地各单位自评上报、系统比对、平时随机抽查、年终实地考核调查的原则组织实施。

四、结果运用

根据月评、季评和年终总评分值，对县市区、功能区、市直单位、驻外招商合作机构进行综合排序，并给予激励与处罚。招商引资年度考评工作纳入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考评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使用参考依据。

（一）激励措施

1. 根据招商引资工作年终总评结果，对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招商工作者，给予记功嘉奖奖励。

2. 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干部，在干部年度考核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并纳入优秀干部储备库重点培养储备，晋升职务职级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对年终总评排名前2名的县市区和第1名的功能区，各奖励100万元。奖励资金从市级财政列支，仅限用于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4. 对受奖励的县市区、市直单位和驻外招商合作机构，在提拔使用市管干部时予以倾斜。

(二) 处罚措施

1. 县市区

(1) 年终总评排名最后 2 名的县市区和最后 1 名的功能区，分别扣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00 万元；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负责同志在年度考核中原则上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排名结果记入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负责同志的实绩档案，且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

(2) 季度综合考评排名落后的县市区，按以下情形予以处理：对一个季度综合考评排名最后 2 名的县市区和最后 1 名的功能区，给予通报批评；对连续两个季度排名最后 2 名的县市区和最后 1 名的功能区，约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责令分管负责同志作出书面检讨；连续三个季度排名最后 2 名的县市区和最后 1 名的功能区，责令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出书面检讨、给予分管负责同志诫勉谈话；连续四个季度排名最后 2 名的县市区和最后 1 名的功能区，且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给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诫勉谈话，分管负责同志免职。

2. 市直单位

(1) 季度综合考评排名最后 1 名的市直单位，按以下情形予以处理：一个季度综合考评排名最后 1 名的单位，给予

通报批评处理；连续两个季度排名最后1名的单位，约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责令分管负责同志作出书面检讨；连续三个季度排名最后1名的单位，责令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出书面检讨、给予分管负责同志诫勉谈话；连续四个季度排名最后1名的单位，给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诫勉谈话，分管负责同志免职。

(2) 对市招商引资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项目，各单位要按照《南阳市招商引资工作流程》积极办理，不得推诿扯皮。一次拒不接受交办任务的，进行全市通报批评；连续两次拒不接受交办任务的，约谈单位分管领导；连续三次拒不接受交办任务的，约谈单位主要领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 年度综合评价最后1名的市直单位，扣发下一年度一个月的文明单位奖，被处罚单位不是文明单位的，按照市级文明单位同等标准扣发一个月平时考核奖。

3. 驻外招商合作机构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季度综合考评排名最后1名的驻外招商合作机构按以下情形予以处理：一个季度综合考评排名最后1名的，全市通报批评；连续两个季度排名最后1名的，约谈主要领导；连续三个季度排名最后1名的，责令主要领导做出书面检讨；连续四个季度排名最后1名的，给予主要领导诫勉谈话，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

(三) 其他措施

1. 年终总评排名前 2 名的县市区，第 1 名的功能区、驻外招商合作机构和市直单位，在次年全市招商引资大会上作经验介绍。

2. 月考评排名最后 2 名的县市区和最后 1 名的功能区以及最后 1 名的市直单位，在当月项目签约和建设推进日活动上表态发言；年终总评排名最后 2 名的县市区、最后 1 名的功能区、驻外招商合作机构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次年全市招商引资大会上表态发言。

五、其他

(一) 考评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参与考评的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要求，不得徇私舞弊。对违反纪律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被考评对象要正确对待考评工作，真实、客观地反映工作情况，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数据资料的，该项工作考评定为零分；对相关责任人员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三) 第三方评估机构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严禁与被考评对象串通串联、弄虚作假、形成利益共同体，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扣减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

任。

(四) 实行考评工作督查回访制，考评工作结束后，适时对考评工作进行“回头看”。发现与认定结果不符、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已享受的各项奖励，给予通报批评，并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其主要负责同志和当事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 本办法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承担。

(六)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招商引资工作的考评奖惩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 名词解释

2. 市直单位考评范围

附件 1

名词解释

1. 合同履约率：指当年新签约项目中履约项目个数占当年新签约项目总数的百分比。是否履约以工商注册为准。

2. 项目开工率：指当年新签约项目开工个数占当年新签约项目总数的百分比。是否开工以破土动工为准。

3. 资金到位率：指当年新开工项目实际到位境外、省外资金额占当年新签约项目合同利用境外、省外资金总额的百分比。

4. 功效系数法计算公式：各考评对象的各考核项目完成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最高的记满分，最低的记满分的60%，中间的按照公式 $[(实际值 - 最小值) \times 满分的40\% / (最大值 - 最小值)] + 满分的60\%$ 计算分值。

5. 商务部口径利用外资：指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到位外资。统计周期为实际到位外资流入之日起两年内。

6. 三个500强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以上年度《财富》杂志发布榜单为准，中国500强企业以上年度中国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榜单为准，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以上年度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榜单为准。

7. 战略性新兴产业：以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为准，包括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

8. 先进制造业：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1〕58 号）为准，包括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新型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现代轻纺、绿色建材、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化工。

9. 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认定以省级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为准。

附件 2

市直单位考评范围（30 家）

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卧龙综保区、京（津）宛合作中心、市投资集团、市产投集团、市交投集团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

